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 延遲寄發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資產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由於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獲持有743,769,967股股份(於該公告日期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91%)的控股股東給予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因此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李國棟、黎清平、李國樑、王志強、關啟昌<sup>#</sup>、馬家駿<sup>#</sup>及陳潔芬<sup>#</sup>。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